

碩士班研究生	考 試 委 員			
	校內外	姓 名	現任或曾任職務及單位	備 註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學號： _____				
姓名： _____				
預定口試月份：_____月				

說明：

1. 系所請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人選確定時，填寫聘函逕發各考試委員，並繕造本表，於報領考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時，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(研教組、醫教分處)，以利核對。
2. 請於備註欄以『*』註明指導教授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以外的學位考試委員，碩士學位考試至少二人，其中所外委員至少一人，請註明校內或校外。
4. 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規定，請參閱本校『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』。
5. 本表核畢後即於當學期銷毀，如有需要請系所自行影印留存。

系（所）主管簽章：_____ 年__月__日